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转让（包括网络拍卖或公开挂牌交易等方式）全资子公司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美奇林"）100%股权。公司参照美奇林股权评估价值，以10,043.36万元为底价，最终交易价格根据交易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积极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合理配置资源，公司拟公开转让（包括网络拍卖或公开挂牌交易等方式）全资子公美奇林100%股权。

2023年5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参照美奇林股权评估价值，以10,043.36万元为底价公开转让美奇林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交易结果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美奇林100%股权。

1、公司名称: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2005房

3、法定代表人:廖志鹏

4、注册资本:5,000.80万元人民币

5、股东情况:

6、经营范围: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模具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交易标的权属情况:交易标的股权归属本公司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8、美奇林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2月28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487,048.46	137,226,644.85
负债总额	39,437,506.57	40,124,471.40
所有者权益	100,049,541.89	97,102,173.45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633,511.18	5,929,175.50
净利润	-66,644,777.79	-2,947,368.4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8691号）

9、美奇林相关诉讼情况:

（1）依据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1年5月25日出具《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104民初4174号】，美奇林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冻结金额为5,000,000元。因原告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认为，被告一深圳华润万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中六店、被告二深圳华润万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被告三美奇林、被告四广州汇百原玩具有限公司、被告五中山市乐儿都玩具有限公司等五名被告未经许可故意销售与原告"奥特曼"形象相似产品，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不正当竞争侵权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美奇林名下价值500万元的财产。2022年2月18日，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粤0104民初4174号】判决书，判决被告三美奇林对原告诉讼赔偿金额500万元中的35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美奇林接到判决书后，对于判决结果不服，已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2年5月6日予以受理。受理后，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2年12月7日组织了庭询。2023年1月16日收到传票，2023年2月27日再次庭询，目前暂未宣判。

（2）根据2022年粤0303民初21748号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宝能百货零售有限公司、无锡宝万百货有限公司、广州宝能百货零售有限公司中山市汇丰城分店、广州宝能百货零售有限公司及宝能百货零售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中，根据判决结果杭州宝能百货零售有限公司、无锡宝万百货有限公司、广州宝能百货零售有限公司中山市汇丰城分店、广州宝能百货零售有限公司向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3.91万元以及按照年利率3.85%的1.5倍计算的利息，宝能百货零售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3年3月16日，公司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定价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取得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B01-0091号）。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3,722.67万元，评估价值为14,055.81万元，增值额为333.14万元，增值率为2.4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012.45万元，评估价值为4,012.45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710.22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043.36万元，增值额为333.14万元，增值率3.43%。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3,066.68	13,345.18	278.50	2.13
非流动资产	2	655.99	710.63	54.64	8.33
其中:固定资产	3	264.02	308.32	44.30	16.78
使用权资产	4	306.04	306.04	–	–
无形资产	5	1.78	12.12	10.34	580.90
长期待摊费用	6	84.15	84.15	–	–
资产总计	8	13,722.67	14,055.81	333.14	2.43
流动负债	9	3,553.48	3,553.48	–	–
非流动负债	10	458.97	458.97	–	–
负债总计	11	4,012.45	4,012.4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	9,710.22	10,043.36	333.14	3.43

公司参照上述股权评估价值，确定以10,043.36万元为底价，通过公开转让（包括网络拍卖或公开挂牌交易等方式）出售美奇林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交易结果确定。本次交易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交易能否成功尚不确定。

四、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1、标的公司不涉及员工安置。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合理配置资源，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本次股权转让采用公开转让（包括网络拍卖或公开挂牌交易等方式），最终能否成交及交易价格尚不能确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方面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确定。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公开转让（包括网络拍卖或公开挂牌交易等方式），因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能否转让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47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879,6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志远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879,673	100.00	0	0.00	0	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贤安、俞紫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上网公告文件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报备文件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航锦科技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卫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2,765,4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486%。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3,75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21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012,8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71%。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012,8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7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总经理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成员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关联股东蔡卫东先生为增持主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票1,709,8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同意132,660,9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3%;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9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908,3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05%;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6%;弃权9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3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春明、潘泽州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未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协议的签署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最近三年签署的框架协议及执行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内容。

一、合同签署概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或"乙方"）互相视为长期、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招商银行（含下属分支机构及附属机构，下同）竭力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全方位金融服务。为促进银企双方的共同发展，实现相互支持、长期合作，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双方本着诚信、平等、双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于2023年5月6日在武汉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合同期限为三年。招商银行承诺在符合该行相关贷款规定的前提条件下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陆拾亿元整的贷款额度，用于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项目投资等。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8775857971

负责人:刘波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4年01月26日

营业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188号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分析:招商银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综合授信业务合作:授信额度的业务范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境内外保函、对外融资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此额度可由甲方授权下属公司使用。实际授信额度、业务范围与授予条件以乙方实际审批为准。

（二）并购业务合作:乙方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后续股权收购项目提供相关综合服务，主要包括筹划交易安排、制定融资方案、提供相关融资、战略规划咨询等主要事项。

（三）融资租赁业务合作:乙方通过旗下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甲方、甲方下属成员单位及其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租赁服务，帮助甲方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等。

（四）账户结算业务合作:甲方将乙方作为长期、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和合作银行之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同等条件下，根据业务需要将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与乙方开展广泛的业务合作。

（五）全面金融服务及员工福利计划合作:乙方愿为甲方及其员工提供全方位的个人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发工资、企业年金、个人住房和消费贷款、信用卡（含联名卡、商务卡）、信用卡消费信贷及个人理财等产品。甲方在员工内部积极推广乙方的个人金融产品和服务，由员工自行选择是否办理。

（六）其他金融业务合作: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需要，为甲方提供其他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C+套餐、结构性存款、应收账款保理、票据池、保联壁、福费廷、投资理财、买方信贷以及联合保理、个人金融等产品和服务。

在合作领域内，乙方向甲方所发放贷款的期限、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及总行有关规定的前提以及市场同等条件下，在授信额度、贷款方式和期限、贷款利率给予最大支持。

乙方根据甲方的项目进展和融资情况，为甲方提供审批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签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叁年。本协议到期后是否续约由双方另行商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加强、巩固与招商银行的持续稳定合作，对公司整合战略资源、优化筹资结构等方面，有较大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协议为双方签署的框架性战略合作协议，无需实施额外审批程序，也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签署的框架协议及执行情况。2022年5月1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公司就长期合作关系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与招商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截至本公告日，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2、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2023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2个月内，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2%）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至2023年4月28日已出借329,600股。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参照该指引披露生猪销售情况。

一、2023年4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3年4月，公司销售生猪13.43万头（其中仔猪2.08万头），销售收入2.01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4.42元/kg。

2023年1-4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54.70万头（其中仔猪9.23万头），累计销售收入7.94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2年1-6月	50.89	50.89	6.90	6.90	14.85
2022年7月	9.09	59.98	2.00	8.90	22.60
2022年8月	10.60	70.58	2.53	11.43	22.66
2022年9月	18.72	89.30	3.19	14.62	23.88
2022年10月	11.12	100.42	2.91	17.54	27.44
2022年11月	11.18	111.60	2.57	20.10	23.90
2022年12月	14.84	126.44	2.58	22.69	18.42
2023年1月	13.46	13.46	1.81	1.81	14.20
2023年2月	13.35	26.81	1.92	3.73	14.55
2023年3月	14.47	41.28	2.20	5.93	15.26
2023年4月	13.43	54.70	2.01	7.94	14.42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9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0元/股，回购用途为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5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7.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283,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6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7日收到董事长宋涛先生，董事、总经理李培峰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宋涛先生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培峰先生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总经理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以上职务后，宋涛先生和李培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宋涛先生和李培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宋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培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5,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4%。上述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公司将尽快完成补选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宋涛先生和李培峰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长宋涛，董事、总经理李培峰辞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7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7日发出通知，2023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取消2022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赵刚强先生、杨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简历附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2所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议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附:简历

赵刚强，男，1967年出生，硕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国营长岭机器厂财务处会计员，西安电扇厂、西安长岭吊扇厂财务科科长、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长岭黄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总经理，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担任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杨勇，男，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2003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公司线路设计员、副经理、经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所副所长、所长，陕西电子信息集团科技部部长，陕西电子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陕西长安计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颢安检测技术（西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担任陕西长安计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颢安检测技术（西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8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议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2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及《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时，决定将2022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3年5月18日召开。现将有关取消提案、增加临时提案并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定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

（一）原定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至2023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8日（星期一）。

（三）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6.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取消部分提案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2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了《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不得超过10年。鉴于截止2022年底，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连续12年，公司现决定取消原定于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程序，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提案的取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23年5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电子"）出具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陕西电子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了两名董事候选人，并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陕西电子持有公司股份77,037,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4%，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临时提案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股东大会提案的一般要求，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延期召开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5月15日14:30时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至2023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为了尽早完成增补董事工作及提升会议效率，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将2022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3年5月18日14:30时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至2023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的延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取消部分提案、增加临时提案及变更股东大会时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变更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9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2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及《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时，决定将2022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议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本次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取消、增加临时提案及延期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至2023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8日

7. 出席对象:

（1）凡是2023年5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烽火宾馆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6.00	关于修订《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7.01	选举赵刚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
7.02	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董事	√

除上述提案外，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上述第7项议案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上述提案1、2、3、5、6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7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4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5月14日（星期日）8: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号，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个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来信或传真在2023年5月14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561"，投票简称:"烽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如下表:

投给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 报
对候选人赵刚强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杨勇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2的乘积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时，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下午15:00时。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婷婷

电话:0917-3626561

传真:0917-3625666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6.00	关于修订《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7.01	选举赵刚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			
7.02	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董事	√			

填表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前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提案现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股东账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姓名（签章）: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期限: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2: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及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如非本人参会，须在备注中注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

2023年5月14日17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72号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721006）。

传真:0917-3625666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5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范秀莲女士的通知，获悉范秀莲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范秀莲	是	650	2.91%	0.58%	否	否	2021年05月07日	2023年05月06日	2024年04月29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650	2.91%	0.58%	–	–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原因	质权人
范秀莲	是	750	3.36%	0.67%	2021年05月07日	2023年05月05日	到期解除质押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750	3.36%	0.67%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5.86%	14,533.00	14,533.00	36.37%	13.04%	0	0%	0	0%
范秀莲	22,346.56	20.06%	6,609.00	5,859.00	26.22%	5.26%	0	0%	0	0%
郑伟	16,154.26	14.50%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8,455.86	70.42%	21,142.00	20,392.00	25.99%	18.30%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3-临018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7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5月5日			
股票简称	中国铁物		股票代码	00092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800		1.12	
合 计	6800		1.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0915.1288	10.07	54115.1288	8.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15.1288	10.07	54115.1288	8.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